

**2026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山亭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六）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七）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整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队伍及其他所属人员的工作。

（十）组织干警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检察事务中心
3. 政治部
4. 第一检察部
5. 第二检察部
6. 第三检察部
7.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2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5.5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71.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6.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5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5.57	本年支出合计	1,725.5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25.57	支出总计	1,725.5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725.57	1,725.57	1,72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16	1,471.16	1,471.16										
	04		检察	1,471.16	1,471.16	1,471.16										
		01	行政运行	948.71	948.71	948.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5	520.05	520.05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	2.40	2.40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6.00										
	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6.00										
		03	培训支出	6.00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	133.40	133.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0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88.93	88.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	44.47	4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	40.58	4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40.58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8	40.58	4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3	74.43	74.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3	74.43	74.43										
		01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74.4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725.57	1,197.12	52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16	948.71	528.45	
	04		检察	1,477.16	948.71	528.45	
		01	行政运行	948.71	948.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5		520.05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		2.40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	133.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88.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	4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	4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8	4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3	74.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3	74.43		
		01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71.16	1,471.16		
		四、教育支出	6.00	6.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	133.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58	40.5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43	74.4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25.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25.57	1,725.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725.57	支 出 总 计	1,725.57	1,725.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725.57	1,197.12	1,123.05	74.07	52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16	948.71	874.64	74.07	528.45
	04		检察	1,477.16	948.71	874.64	74.07	528.45
		01	行政运行	948.71	948.71	874.64	74.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5				520.05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				2.40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	133.40	133.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0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88.93	88.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	44.47	4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	40.58	4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40.58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8	40.58	4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3	74.43	74.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3	74.43	74.43		
		01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7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97.12	1,123.05	7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9.72	1,099.7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67	317.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31	422.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66	60.6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44	48.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8.93	88.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47	44.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8	40.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7		74.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8		8.6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50		2.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80		1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12.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3.17		3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	23.33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50	22.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18	0.00	39.30	25.00	14.30	0.88	30.92	0.00	30.10	18.00	12.10	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197.12	1,197.12	1,19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9.72	1,099.72	1,099.7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67	317.67	317.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31	422.31	422.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66	60.66	60.6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44	48.44	48.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8.93	88.93	88.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47	44.47	44.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8	40.58	40.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2.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74.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7	74.07	74.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8	8.68	8.6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50	2.50	2.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80	16.80	1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12.10	12.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3.17	33.17	3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	23.33	23.33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50	22.50	22.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83	0.83	0.8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528.45	528.45	528.45					
办公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50.00	250.00	250.00					
物业管理费	其他运转类	55.00	55.00	55.00					
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00	22.00	22.00					
第一书记书记下村补助、人才优选 补贴	特定目标类	3.60	3.60	3.60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5	0.85	0.8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197.00	197.00	197.00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9.02	69.02	6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2	69.02	69.02					
	04		检察	69.02	69.02	69.02					
		01	行政运行	4.00	4.00	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2	65.02	65.0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1,72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5.5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1,72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12 万元，项目支出 528.45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1,72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68.3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6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109.44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16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3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9.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费用减少、差旅费减少；二是：根据有关规定减少全员外出培训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0.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6 万元，下降 2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减少，公务用车保有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预算降低。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1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下降 2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减少，年初公务接待费用核定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4.0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7.29 万元，下降 8.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6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46.0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6 个，预算资金 52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8.45 万元。拟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7.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7.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发放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3003400058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书记下村补助、人才优选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加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提升党员干部能力和党性修养的躬行实践，保障人才优选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书记下村补助、人才优选补贴项目所需	≤3.64万元	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1.24万元	2.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人才优选经费	≤2.4万元	3.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数	=1人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人才优选人数	=1人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及人才优选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合格率	=100%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及人才优选生活补助	及时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促进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300340006B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促进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安全性，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0.852万元	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月执行额	=0.071万元	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1人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质量指标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100%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时效指标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及时	2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促进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安全性	促进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3214003400020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及时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监察机关运行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22万元	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涉密网安全运维保障所需经费	≤4万元	2.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执法执勤车用车保障所需经费	≤18万元	3.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60人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时效指标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年内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是	1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1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300340007K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符合工作需要、工资发放及时、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所需经费	≤ 197 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劳务派遣类人员工资所需经费	≤ 163.2 万元	3.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省招书记员工资所需经费	≤ 33.8 万元	2.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人员数量	≥ 35 人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质量指标	人员素质合格率	≥ 100%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002200340004N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 9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保安、保洁）	≤35.8万元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园林养护	≤6.22万元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食堂管理费	≤24万元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综合符合务项目（保安、保洁、绿化、餐饮）	≥ 3项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年内结算的及时性	及时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 90 %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002200340003H		项目名称	办公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绩效目标	及时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综合保障所需经费	≤258.01万元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办公费所需经费	≤31.3万元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60人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时效指标	办公综合保障经费年内完成及时性	及时	1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是	15.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00	未达成目标扣分

八、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